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LUK FOOK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股份代號：59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2009年8月31日(星期一)上午11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418號創紀之城第五期東亞銀行中心2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及委任額外董事。
4.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

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根據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進行任何以股代息或規定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文(a)段授予董事之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及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在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顧及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按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者取消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受限於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

所經不時修訂之規定，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身股份；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文(a)段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所述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數目之面值總額，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內，惟本公司所購回股本之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對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作出如下修訂：

(a) 公司細則第87條

動議在現有公司細則第87條加入下列新訂(C)節。

「(C) 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任何附於股份之權利。」

(b) 公司細則第 97(A) 條

動議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 97(A) 條第 (vi) 節中「特別決議案」等字，並以「普通決議案」取代。

(c) 公司細則第 104 條

動議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 104 條中「特別決議案」等字，並以「普通決議案」取代。

(d) 公司細則第 167 條

動議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 167 條，並以下列文字取代：

「167. 本公司向股東發出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根據公司細則給予或發出，均須屬書面性質，在上市規則規限下可採用英文或中文或兼用該兩種語文。任何該等通告或文件可由本公司以如下方式送達任何股東：以專遞或利用註明有關股東為收件人之預付郵資信封盛載以郵遞方式按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寄交，或(視乎情況而定)按登記地址發送，或(指屬通告)在報章上刊登，或(在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許可下)按有關股東就發送通告或文件而向本公司提供或負責發送通告或文件之人士當時有足夠理由及確實相信股東定可收妥有關通告或文件之電傳或圖文傳真號碼或電郵號碼或地址或網頁傳送。任何該等通告或文件亦可透過在報章刊登廣告或(在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許可下)在本公司網站或有關聯交所網站登載，並通知股東表示有關通告或其他文件可循上述途徑取得(「待取通知」)等方式予以送達或傳遞。待取通知可以上述方式向股東發出。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或文件將交予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按此發出之通告或文件將被視為已向全體聯名持有人送達或傳遞。」

(e) 公司細則第 169 條

動議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 169 條偏旁附註郵遞等字。

動議於現有公司細則第 169 條之句末加入以下文字：「除因遵守公司法而另有規定外，倘通告或文件乃以電子通訊形式發送，由通告或文件自本公司或其代理人之伺服器發出當日視作已送達。在本公司網站或有關聯交所網站登載之通告或文件乃於本公司被視作已向股東送

達待取通知翌日，視作本公司已向股東送達有關通告或文件」。」

9. 處理任何其他事項。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羅添福

香港，2009年7月22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每名股東均可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同一大會。
2. 委任代表文據連同簽署文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418號創紀之城第五期東亞銀行中心25樓。
3.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乃以英文撰寫，並無中文版本。因此，上述第8項所載有關公司細則修訂之特別決議案中文本僅為譯本，中、英文內容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作出修訂之目的載於本公司連同其2009年年報一併寄予股東之通函內。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偉常先生(行政總裁)、謝滿全先生、羅添福先生、劉國森先生、黃浩龍先生及黃蘭詩小姐；非執行董事黃冠章先生、陳偉先生、李樹坤先生、楊寶玲女士及許競威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許照中先生、盧敏霖先生(主席)及戴國良先生。